

##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满足客户的理财需求，根据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日起，调整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159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A
008849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C
008570	睿远价值甄选一年持有混合C
014382	睿远价值甄选两年持有混合C
014383	睿远价值甄选三年持有混合C
010766	睿远稳健增强A持有混合A
010767	睿远稳健增强A持有混合C

## 二、调整内容

- 自2024年1月11日起，上述适用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均为1份。
- 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数量限制高于上述规定的，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08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收到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天职国际出具了《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公司已于2024年1月9日收到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 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书、执业证照。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唐睿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审计工作已有序交接，不会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 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 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书、执业证照。

##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10日

基金名称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恒兴纯债
基金代码	0140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申购赎回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范围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确保基金平稳运作。

（1）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10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办理的业务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021-616609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4）本公司的解释权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解释为准。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0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  
基金代码：C类:0111483, A类:01148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4年1月9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4年2月6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清算程序。

3. 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2023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并终止《基金合同》，回购价格不超过1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以及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金博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 二、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情况

2023年10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9,229,619股的比例为0.08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金博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26,577股，占公司总股本139,229,619股的比例为0.4500%，回购最高价格为865.5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724.54元/股，回购均价为759.8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6,577.00元（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回购义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原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博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3年11月14-15日，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王冰泉先生、李军先生、王跃军先生、童宇女士、周子媚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首次披露回购情况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注销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626,577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229,619	100.00	139,229,619	100.00	138,603,042	100.00
其中：本次回购股份已注销股份	0	0	626,577	0.4500	0	0.00
三、股本总额	139,229,619	100.00	139,229,619	100.00	138,603,042	100.00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9,229,619股减少至138,603,042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廖睿乔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目前的11.80%被动增加至11.8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 五、已回购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总数为626,577股，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在回购股份注销之前，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优先权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办理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等工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11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监事会应当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组长（扩大）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张龙、苏志强、李洲、沈鹏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7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特此公告。

附件：张龙、苏志强、李洲、沈鹏飞简历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0日

## 张龙个人简历

张龙，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榆林北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0年4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任工程计划、费用会计及税务会计；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科，任工程计划、材料成本会计；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科，任材料会计；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科，任财务副科长；2013年9月至2021年9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科科长；2018年6月至今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22年1

## 苏志强个人简历

苏志强，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劳资人事科；2009年6月至2015年5月先后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副科长、科长、培训中心主任；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材料科科长；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科科长；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综合管理科科长；2021年10月至今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综合管理中心一级业务主管，现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李洲个人简历

李洲，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设备检修科；2010年10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二分公司综合管理科；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业务主管（副科级）；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组织员（副科级）；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二级业务主管；2022年12月至今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一级业务主管，现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沈鹏飞个人简历

沈鹏飞，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7年8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内控审计科内审专员；2018年6月至2021年8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内控审计科业务主管（副科级）；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二级业务主管；2022年12月至今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一级业务主管，现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3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1.05万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表决结果：董事谢冲先生和董事张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与本次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均回避表决。经其余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批复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2024年度授信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支行	7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3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5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支行	15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25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210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250
1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50
1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
1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
1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合计	4010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贴、国内信用证、保理等金融相关业务事项。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融资总额，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与相关银行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议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与各项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票据承兑和贴现、贸易融资、应收账款池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决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4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炳坤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核实后，发表意见认为：

根据《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5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符合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規定为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5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0日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5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61.05万股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53人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后，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书，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秦桂森先生作为征集人参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 2021年10月30日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www.cigtech.com上刊登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2021年10月30日至2021年11月9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3）。

3. 2021年11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6）。《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106）。

4. 2022年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2022年1月5日授予名单，向17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6,900股，授予价格为65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

5. 2022年1月19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至至股份认购缴款截止日前，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16.40万股；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2,007万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24.0万股。因此，公司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36.10万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共163名。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

6. 2023年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由于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3.2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7. 2023年1月19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